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庭邑

訴訟代理人　李勇昇

被　　告　洪錚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停車操作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5850元(含零件2萬5050元、拖車費8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機車維修收據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被告辯稱經比對估價單與系爭機車照片，除車手總成、前小盾、左右前方向燈、H殼、左右前擋板、APEX拉桿、APEX空慮蓋外，其餘維修項目均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現場圖、照片及兩造於警詢之陳述，可見系爭機車係因遭被告撞擊機車右後方後向左傾倒，導致系爭機車右側及左側車身受損而送修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中除中柱1990元及後牌照區800元之維修部分無法證明與

事故有關外，其餘維修項目均與上開事故態樣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，是本件扣除上開無關部分後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2350元(2萬5050元－1990元－800元)。又系爭機車係於112年1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(即115年4月17日)已有2年6個月之使用期間(按未滿1月以1月計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)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，是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522元。又考量上開修復項目，可認系爭機車於維修完成前確實難以正常安全行駛，而有拖車需求，故原告請求拖車費800元部分，亦屬有據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必要之修復及拖車費用共計4322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原告又主張其修車期間約14日，需租車代步，以每日750元計算，並考量毋庸請求過高金額，故只請求代步費5000元等語。而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警方提出車損照片，可認系爭機車之修車期間之合理等待期應以3日為足，而原告主張每日750元之租車費，應符常情，則原告請求代步費2250元(750元x3日)部分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72元(維修費用4322元＋代步費225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